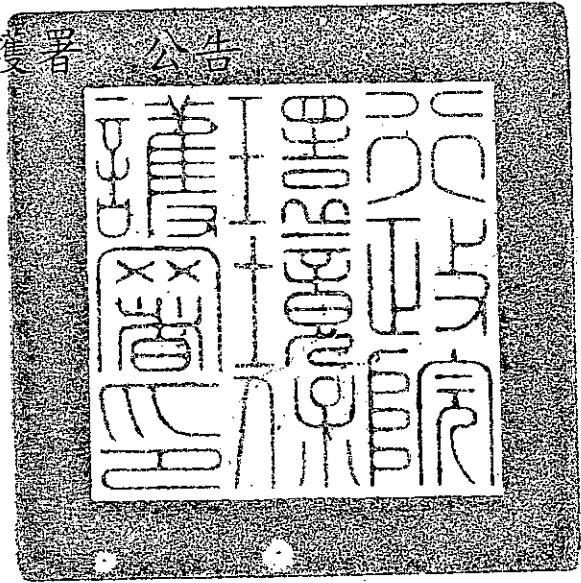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30107869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排放管道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—氣相層析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12.1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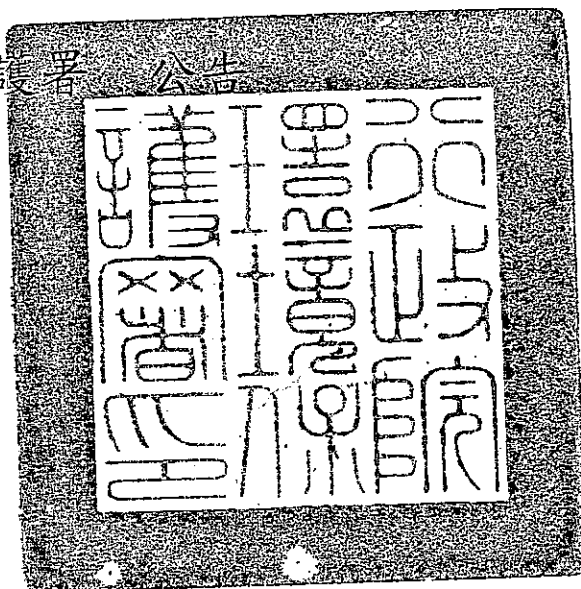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魏國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30107940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排放管道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—氣相層析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12.11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排放管道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—氣相層析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12.11C）」。

署長 魏國彥